



#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0405)

由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適用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姓名)  
寓 \_\_\_\_\_ (地址)  
乃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產基金」)基金單位的登記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  
茲委任 \_\_\_\_\_ (姓名)  
寓 \_\_\_\_\_ (地址)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主席<sup>2</sup>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出席越秀房產基金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1至4號舉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為本人／吾等持有的<sup>3</sup>個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的投票權，代表本人／吾等為本人／吾等對下列決議案作所示的投票。倘並無就投票作出特定指示或倘代表獲授權酌情投票，則代表可按照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董事會的推薦建議行使其酌情權。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 1.    | <p><b>動議：</b></p> <p>(a) 批准(倘相關，應包括通過追認的批准)截至二〇二一年、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關連租賃交易(定義見越秀房產基金日期為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以及有關的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及</p> <p>(b) 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信託人」)及信託人的任何授權簽字人，以管理人、管理人的該名董事、信託人或信託人的該名授權簽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或必須或符合越秀房產基金利益的方式完成及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屬必須的所有該等文件)，使與截至二〇二一年、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關連租賃交易及有關的新年度上限相關的所有事宜得以生效。</p> |                    |                    |
| 2.    | <p><b>動議：</b></p> <p>(a) 批准(倘相關，應包括通過追認的批准)截至二〇二一年、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關連租賃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以及有關的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及</p> <p>(b) 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信託人及信託人的任何授權簽字人，以管理人、管理人的該名董事、信託人或信託人的該名授權簽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或必須或符合越秀房產基金利益的方式完成及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屬必須的所有該等文件)，使與截至二〇二一年、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關連租賃服務協議及有關的新年度上限相關的所有事宜得以生效。</p>   |                    |                    |
| 3.    | <p><b>動議：</b></p> <p>(a) 批准(倘相關，應包括通過追認的批准)截至二〇二一年、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關連物業管理安排(定義見通函)以及有關的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及</p> <p>(b) 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信託人及信託人的任何授權簽字人，以管理人、管理人的該名董事、信託人或信託人的該名授權簽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或必須或符合越秀房產基金利益的方式完成及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屬必須的所有該等文件)，使與截至二〇二一年、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關連物業管理安排及有關的新年度上限相關的所有事宜得以生效。</p>   |                    |                    |
| 4.    | <p><b>動議：</b></p> <p>(a) 批准(倘相關，應包括通過追認的批准)二〇二〇年豁免延長(定義見通函)(如需要)(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及</p> <p>(b) 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信託人及信託人的任何授權簽字人，以管理人、管理人的該名董事、信託人或信託人的該名授權簽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或必須或符合越秀房產基金利益的方式完成及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屬必須的所有該等文件)，使與二〇二〇年豁免延長相關的所有事宜得以生效。</p>  |                    |                    |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簽署為證

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 \_\_\_\_\_ 見證人簽署 \_\_\_\_\_

### 附註：

-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知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其於會上按點票投票。獲委任擔任代表的人士無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
- 閣下如欲委派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於適當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並將「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主席」的字樣刪去。
-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填上以其名義登記的基金單位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視為就該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而簽發。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未有在任何一欄內填上「✓」號，則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表決。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未在召開大會的通告列出但在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或如為法人，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經法定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果委任代表表格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此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公證人簽署副本(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及投票。倘閣下於送交委任代表表格後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如屬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基金單位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基金單位在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登記冊排名首位的已出席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投票方獲接納。
- 根據組成越秀房產基金的信託契約，於任何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該會議的決議案。
-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受委代表可按基金單位數目獲得每基金單位一票的投票權。擁有超過一票投票權的人士不必盡投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作出投票。